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坦塘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闭坑验收报告》 初验意见

2024年11月5日，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等技术专家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坦塘村建筑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闭坑验收报告》进行了评议审查，经现场核查和认真审阅报告文本、图、表后，初验组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永州市零陵区接履桥镇坦塘村建筑用灰岩矿为县级发证小型矿山，采矿许可证号为C431102201602713014132，有效期为2019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根据《永州市零陵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该矿山属于扩界保留矿山，矿山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截止2024年7月3日矿山基金账户余额为29.0782万元。

二、验收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设计资质，验收组人员参加了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举办的技术培训，职称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验收目的和任务明确，工作程序、

工作方案符合《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办法(试行)》和《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DB43/T1393-2018)》的规定和技术要求,提出的成果报告资料较详实,基本满足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闭坑验收的要求。验收单位根据野外实地资料和矿山和基础资料对矿山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进行了识别和分析。

三、矿山属于保留扩界,今后新矿权仍需要露采场、工业广场等区域作为今后转型利用,故本次闭坑未进行修复。矿山闭坑验收针对今后不利用区域进行治理,主要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水资源水生态修复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工程及其他工程,共计投入治理资金 67.83 万元。经治理恢复后,有效地降低了矿业活动的影响程度,改善了矿山的生态环境。

四、验收组走访了附近群众,组织召开了当地村座谈会,征求了村民意见,群众对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本满意,符合实际情况。

闭坑验收区内矿山地质灾害防治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水资源修复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土地复垦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监测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永州市零陵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

